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聲字第67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佩君
被　　告　畢立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及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 經本院以108年度北簡字第7812號判決確定，應由相對人負擔訴訟費用。又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50元	
合　　計	1,550元	